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106學年度 應屆畢業生市長獎勵特殊市長獎獎勵辦法草案

98年5月20日 第一次修訂
99年5月6日 第二次修訂
100年4月18日 第三次修訂
104年3月2日 第四次修訂
105年3月2日 第五次修訂
106年3月8日 第六次修訂
107年1月26日 第七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99年3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099330947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多元智能教育，鼓勵學生展開多元潛能，實現個人特殊才能。
- (二) 遴選市長獎獲獎學生，接受市長親自頒獎祝賀。

三、獎項名額：

- (一) 「成績優良」市長獎：應屆畢業班每班一名，由每班學業總成績第一名學生獲得（依據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計算）。
- (二) 「特殊表現」市長獎：應屆畢業班級總數之三分之一名額，本屆合計4名。在校期間表現優異，經本校「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委員會」自各類別參加評比學生中，每一類別評定一名最高分者獲得。
- (三) 已獲「成績優良」市長獎者，不得重覆獲得「特殊表現」市長獎獎項。

四、特殊市長獎評選資格：

- (一) 各班推薦的人選，國小六年期間「品格」和「日常生活表現」應達「優良」。
- (二) 各班推薦的人選，國小六年期間評選類別的相關學科應達「優等」以上。
- (三) 各班推薦的人選，經班級初選後，每班以5人為限。
- (四) 在家自學滿2學期以上者，不受理「特殊表現」市長獎申請。
- (五) 學生可跨類別推薦，為以二類別為限。

五、特殊市長獎評選原則：

- (一) 評選類別共分6類，學生可選擇一類別（至多二類別）進行申請：
 1. 體育、技能（各項體育競賽、舞蹈、扯鈴、民俗技藝…）
 2. 藝能（語文、美術、音樂、戲劇比賽、攝影…）
 3. 科學或創作（數學、自然科學、電腦資訊、科展…）
 4. 社團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（社團、社會或學校服務獲得表揚，並可提出具體佐證者）
 5. 敬師孝親（曾獲校內、教育局、教育部…等政府單位頒發，有關尊師或孝親證明者）
 6. 其他（有助人具體事蹟或非屬上述5類之特殊優良表現，可提出具體佐證者）

- (二) 評選名額：各類別 0 ~ 1 名；如遇任一類別無人參加評選或有資格不符從缺情形，則參酌「績優表現」計分結果，依總分高低順序，將名額分配至其他類組。

六、特殊市長獎評選計分標準：

- (一) 參加評選主類別（積分×100%）+ 附屬專長（積分×50%）= 總分；評比內容包括學生在國小六年期間所有表現的相關佐證資料（請以檔案呈現，封面註明 參加評選類別及學生姓名，資料夾第一頁應為索引頁，第二頁為申請表…）
- (二) 參加 1 至 6 類別總分必須達30分（其中 1-3 類別之主類別積分必須達 10 分），

始可參加評選。

- (三) 同一項競賽作品或競賽項目，若經校內獲獎，再獲校外獎項，擇最有利獎項計分為原則。（例：多語文競賽校內賽、市賽、全國賽所獲獎項，以全國賽計分；美術、音樂等競賽一同）
- (四) 所有獎項認定以「主辦單位」所屬機關為主，「主辦單位」以落款、關防或預算編列單位為認定標準，教育部（局）協辦或指導之比賽，不得以教育部（局）之積分認定。
- (五) 積分認定時，若如名次上有另列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等獎勵名次，以不重覆計分為原則。
- (六) 感謝狀、班級獎狀、參展證明、榮譽狀、推薦函、里長證明、建安好兒童、孝親楷模、禮儀楷模或獎狀未列名次等第者不予計分，僅供作為佐證資料。
- (七) 若有比賽已完成且名次已確定但尚未取得獎狀者，可由主辦單位開立證明，獎狀或證明採計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。
- (八) 校內選拔之班級模範生（當選多次僅以一次計分）、品學兼優獎、書香博士獎（含超級、無敵、霹靂書香小博士，但碩士及學士獎不計分）及閱冠盤石－閱讀校楷模獎雖未列有名次等第，每張獎狀核計 2 分。
- (九) 美術創作展金、銀、銅牌獎學生…等，以「校內賽」計分，美術創作展若代表學校獲得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」之參展獎狀者，則以「教育局比賽第一名」計分，另初階、進階、高階獎狀不予計分。
- (十) 學生獲世界賽代表權，經教育部（局）公假核可出國參賽者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全國第一名計分。
- (十一) 除教育部（局）以外之國內政府機構舉辦之比賽，一律以「國內政府單位」採計積分。
- (十二) 國外政府機構、國外民間機構主辦之比賽（只取前三名）需列有名次等第者，始予計分。本校畢業生曾於國外就學或學校獎狀者，依名次等地比照「國外民間機構」。
- (十三) 如遇「總分」同分者，則依下列次序決定名次：（1）教育部積分（2）教育局積分（3）國內政府單位（4）校內比賽積分（5）國內民間機構積分（6）國外政府機構積分（7）國外民間機構積分。
- (十四) 未具名之獎牌或獎狀，若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（含照片、報名表、相關報導……等），則依附表一給分。
- (十五) 臺北市國小南區運動會，以國內政府單位計分。
- (十六) 補習班所頒發之獎項不予計分。
- (十七) 新北市政府頒發的獎狀，以國內政府單位計分。
- (十八) 臺北市南區學生音樂比賽以市賽等級計分，獎狀上以等第為主不看名次。
- (十九) 在他校獲成績優良等同品學兼優計 2 分，閱讀小探花不計分。
- (二十) 獲獎獎狀沒有等第或非正式競賽（如：表演賽、觀摩賽、邀請賽、成果發表會……等），皆不予計分。
- (二十一) 積分認定如有疑議時，以本校「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委員會」決議為準。

七、特殊市長獎評選送件日期：

自 107 年 5 月 8 日起至 5 月 11 日下午四點止，送交本校註冊組。並於 5 月 23 日召開評審會議。

八、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委員會成員：

家長會代表 2 人、教師會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6 人（一至五年級及科任各 1 人）、行政代表 5 人（各處室主任及組長 1 人）

九、上述人員應遵守迴避原則，如與推薦人選為三等親以內關係，應另推派代表參加。

十、特殊市長獎評選程序：

（一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積分表」及「推薦表（無則免送）」，並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，提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，依其參與項目送請業務承辦組長複評後，再送本校「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委員會」召開評審會議議定之（正本於影本資料核對後歸還）。

（二）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評定之結果，經校長核示後公布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一、個人競賽獲獎給分標準：

計分別	教育部 (全國)	教育局 (市賽)	國內政府 單位	校內	國內民間 機構	國外政府 機構	國外民間 機構
第一名 特優	30	15	10	6	3	6	3
第二名 優勝	27	13	8	5	2	5	2
第三名 優等	24	11	6	4	1	4	1
第四名 優選	21	9	4	3			
第五名 佳作	18	8	2	2			
第六名 入選 研究精神 甲等	15	7	1	1			

二、代表學校或班級參加團體賽，以個人參賽得分（如上表）之1/2計分

附表三

附屬專長積分：分

依給分標準填寫，加總後乘以 50%後，即為附屬專長積分總分

賽級	學年度	獎項名稱	獎狀印 製日期	主辦單位	自評 得分	複評 得分	委員會 評分

- ◎資料請依序裝入資料夾，確認並完成簽名後送至註冊組。
- ◎講座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；獎狀請附正本，待審核資料完成後歸還。

附表四（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）

臺北市建安國民小學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特殊表現市長獎推薦表

六年 班	學生姓名		參選編號 (由學校填寫)	
參加評選類		導師簽名		

序號		推薦人簽名
1		
2		
3		

◎本表由參加評選學生或其家長委請推薦人，針對學生在學期間，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、創作、社團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…等，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，雖無相關獎狀，以質化的表述，提供評選委員瞭解、參考（但不列入加分）。

◎無推薦事項者，免交本表。